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为了降低子公司浙江长鸿生物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鸿生物”）的物流成本及保证原材料供应的稳定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一、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基本情况

（一）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履行的审议程序

1. 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11月1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该议案关联董事陶春风、张超亮已回避表决，其表决票不计入有效表决票总数。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同意将《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2.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及意见

2023年11月1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如下意见：（1）、新增关联交易决策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2）、本次新增关联交易是为了降低子公司长鸿生物的物流成本及保证原材料供应的稳定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3）、新增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关联交易事项乃按一般商业条款达成，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于《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已经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1）、新增关联交易决策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2）、本次新增关联交易是为了降低子公司长鸿生物的物流成本及保证原材料供应的稳定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3）、新增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关联交易事项乃按一般商业条款达成，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基本情况

公司为拓宽盈利渠道，同时降低在生产过程中的能耗，经过详细论证研究，2023 年公司子公司长鸿生物进行了项目技改，生产炭黑及黑色母粒，炭黑用途广泛，主要用于轮胎、鞋底、色母粒、传送带等。长鸿生物以富芳烃油类产品为原材料生产炭黑，其具有产品品质好、生产成本及能耗低等优点。同时该装置产生的尾气可以用于替代 PBAT 装置所需的天然气，副产品蒸汽可以用于替代外采的蒸汽，利用效率更高。由于炭黑生产所需的原料对于芳烃的含量及杂质要求较高，富芳烃油类产品较为小众，目前浙江地区只有包括宁波科元精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元精化”）在内的少数几家公司在稳定生产，为了降低物流成本及保证原材料供应的稳定性，因此公司向科元精化采购原材料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三）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的金额和类别

根据公司业务实际情况，公司需要增加与科元精化的关联交易额度，具体日常关联交易增加预计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交易内容	本次调整前 2023 年度预计金额	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金额	本次调整后 2023 年度预计金额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宁波科元精化有限公司	采购苯乙烯	400	0	400	0	0	/
		采购富芳烃油类产品	0	30,000	30,000	0	0	根据公司业务拓展情况，增加交易
合计	—	—	400	30,000	30,400	0	0	—

注 1：本次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注 2：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已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宁波科元精化有限公司

科元精化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宁波科元精化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799540007G
登记机关	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戚家山港口路98号
法定代表人	柯剑彪
注册资本（万元）	75,035.0948
成立日期	2007年4月26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港口经营；第二、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生产；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日用化学产品制造；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企业管理；国内船舶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说明：科元精化与公司系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公司。截至目前，科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其 82.19% 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陶春风先生持有科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0% 股权。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第 6.3.3 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截至目前，科元精化经营正常，以前年度与公司发生日常交易履约情况一直良好，未发生违约等异常现象，科元精化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履约能力预计不会受到重大影响。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根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在确认和处理关联关系与关联交易时应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不能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新增关联交易预计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使公司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特此公告。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6日